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2 年年报制作和校对相关工作晚于预期，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 2022 年报告，公司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结合距离法定期限日期，公司存在极高可能性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如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四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的退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 腾信，证券代码：30039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50%）的，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说明、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其他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结合上述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存在极高的退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的退市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